

訴 願 人 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4679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25 日申請增列其配偶及長女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0 年 3 月 23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030569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8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2,489 元，大於 1 萬 656 元，小於 1 萬 4,614 元，依 10

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100 年 4 月 14

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4679100 號函，核定自 100 年 2 月起改核列訴願人全戶 6 人（含訴願人

及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女、三女、長子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4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主張其母蔡許○○因罹病多年無法工作，及其所提出臺北市立○○醫院開立其母蔡許○○之診斷證明書等事證，乃以 100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659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4679100 號函及核准訴願人全戶 6 人自 100 年 2 月起至 100 年

7 月止為低收入戶第 3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萍
委員 陳獅吉
委員 紀聰麗
委員 戴東鐘
委員 柯格廷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市長 蔡立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